

关于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0 号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前次报告书”）称，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权益将发生变动，变动后合计控制长城动漫 61,467,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82%。2016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813,748 股；2016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至此，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5,581,63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07%。你公司未再行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部分作出报告、公告。2017 年 7 月起，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陆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但你公司未在合计控制股份较前次报告书披露合计控制股份变动比例增加 5%（即达到 24.82%）时，及时停止交易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迟至增加 5.25%（即达到 25.07%）时，方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报告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

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同时，你公司本次报告书未完整披露前次报告书以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即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9.82% 股权后的演变过程），请你公司进行补充更正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3 日